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之進展之最新資料；及(i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高等法院訴訟(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即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酒類及雪茄業務」)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

由於冠狀病毒疫情仍然持續，本地企業繼續面臨極具挑戰之營商環境。在此環境之下，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酒類及雪茄業務。

#### 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i)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ii)准予本公司延長時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以令本公司之申請可通過高院訴訟聆訊及得以解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相關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高等法院對賣方作出判決。有關判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文件，以解決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暫停買賣之發展及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及徐景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